

主编 / 李金华

中国审计史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第二卷】

主编 / 李金华

中国审计史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第二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审计史 (第二卷) / 李金华主编. —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69-375-2

I. 中… II. 李… III. 审计-经济史-中国 IV. F2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1654 号

李金华
主编

中国审计史 (第二卷)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 64066019 88361317
传真	(010) 64065971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25.125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5000 册
定价	65.00 元
书号	ISBN 7-80169-375-2/K·004

《中国审计史》编辑委员会

顾问 于明涛 吕培俭 郭振乾
戴逸 李学勤 陈祖武

主编 李金华

副主编 令狐安 刘家义 董大胜
项俊波 王道成 李景春
翟熙贵 刘鹤章 罗进新

委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长江	陈绍棣	陈兴	崔之清
方宝璋	冯声康	高林	高奇
姜洪	李海泉	李锦绣	李淑琴
李希龙	林延清	刘宝衡	刘满堂
刘英来	刘余才	齐国生	钱世昌
邵伯岐	沈志德	史全生	宋灵恩
涂克明	王光远	王志铭	王珠发
伍自尧	严省	杨晓超	姚建华
易仁萍	俞传尧	余效明	曾寿喜
赵天民	周新生	周自强	朱尧平

影 攝 禮 典 職 就 長 院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前排中間長髯者)就職典禮



国民政府建都南京时期审计部原址(现南京市白下路 257 号)

法 規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兼任他官職

(二)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稿		部		計		由		事		送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材雲咳		國民政府		密		3703	
張有之		劉純文		主任秘書		秘書		審計		協審	
擬稿人		主科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14		14		14		14		14		14	

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七日侍宙字第 6047 号代電內開：
等因，奉此，送印派本部審計處士與等會同
財政部派員調查果報去後，茲據呈報前來，
理合抄呈原報，並附件呈請
呈核。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調查表及抄件一份，原附件十三份。
全辦林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审计委员会旧址(现江西省瑞金市沙洲坝杨氏宗祠)

中華民國臨時中央政府機關報

紅色中華

期八四一第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 期 一 張
定價 大洋 三 厘
零售 銅 元 一 枚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佈告 第一號

大會，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蘇區赤色
中國蘇維埃共和國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
首屆正式開幕。大會總結了兩年來中國蘇維
埃運動的經驗，提出了蘇維埃今後是戰鬥的歷
史任務，並且具體的討論了紅軍建設經濟建設
與蘇維埃城鎮建設等重要問題，通過了修正的蘇維
埃憲法及上述各項重要問題的決議案。最後，大
會通過了下列一百七十五人爲中央執行委員：
博古（陳紹坤）、何克全、劉少奇、王德潤、項
英、吳亮平、羅秋白、周月林、金維映、黃發
宋、謝萬秋、李富春、謝名仁、賀楚群、林國
林、袁良、楊國、韓德寬、董夢飛、張積之、
徐達之、曹山、馮昌品、劉善傑、張佩之、
李卓然、劉國瑞、劉先文、朱德、周恩來、王
德勝、劉伯承、賀真、何長工、陳賡、彭德
懷、楊得志、林彪、呂振球、董振堂、劉伯承、
黃超、羅紹輝、吳洪鈞、王如松、萬水誠、
陳光、許世英、羅廣潤、張國清、周建屏、周
震、陳少敏、陳陶金、袁國平、宋劍英、陳毅、
華士雄、陳海清、賀克、孔祥熙、朱瑞、劉
隨、徐向前、陳昌德、徐向前、張國燾、張
學秋、劉國瑞、謝國瑞、夏曦、宋白、王德潤、
吳炳湘、黃水、蘇託、張德和、俞安文、王
震、傅士忠、姜三、張發、衣大存、鄭

楊芳屏、張德亭、張德以爲幾位三、王鳴、戎復吉、謝鴻甫、張德三，祝慶垣，周作華，歐式亭，黃進，朱先祥，孔憲安，劉繼，鍾世欽，傅才秀，周國順，劉明輝，姚樹喤，劉錦章，鄧廷榮，羅遜，陳靜生，林伯顯，劉翠先，胡傳，范春亭，曾貴男，畢子光，張太和，黃宜章，張鼎清，李見坪，吳開南，吳必達，姚先發，張天大，陳寶，王盛賢，郭敏，譚國秋，譚漢平，黃加高，張雲龍，黃金禧，周少文，何振奇，梁雲卿，黃永保，張金傑，劉士玉，王秉，顧祖，彭仁昌，任鈞時，吳德華，王海壽，官國倫，余洪濤，李維海，何良義，李先念，曾國瑞，周光遠，李汝珍，陳子讓，方志毅，余漢謀，黃萬生，汪全祥，關英，俞振興，顧春香，吳玉章，朱曉元，楊其鑫，郭振衡，何叔武，袁自立，梁柏台，徐特立，郭錫銘，郭紹熙，袁必武，趙雲，王賢謙，陸梓鋒，楊俊傑，賴劍玉。

并以下列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

楊樹森，謝振富，嵇曉峰，苑克盛，董長勝，劉敬承，李力羣，馮中才，徐開運，徐明富，葉健偉，李兆星，朱榮生，賈光，謝鳳麟，李慎一，李克農，劉愛琴，羅耀彬，李國凡，顏立記，李仁祥，劉西玉，方敏和，周樹德，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此次正式的和會獲勝的二百一十一委員組織之，爲全國大會開幕後之最高政權機關。

二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一致選舉：毛澤東，項英，張國燾，朱德，張開天，博古，周恩來，羅秋白，劉少奇，陳雲，林伯渠，鄧振詢，朱德元，郭晉，方毅，羅通，周月林，等十七人組織主席團爲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最高政權機關。并以毛澤東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項英，張國燾，爲副主席。

同時又選舉張開天(洛甫)爲人民委員會主席。在人民委員會之下，設立下列十一人民委員部(中央執行機關)：

朱德爲軍事人民委員
鄧錫詢爲勞動人民委員
高自立爲土部人民委員
林伯渠爲財政人民委員
林亮平爲國民經濟人民委員
陳體秋爲糧食人民委員
梁柏台爲司法人民委員
曾山爲商務人民委員
羅秋白爲教育人民委員
項英爲工農監察人民委員
又選舉朱德爲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

周恩來，王稼濤爲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阮德仙爲中央審計委員會主任

並委任董必武爲臨時最高法院主席

中央執行委員會除了全部接受二大大會
予我們一切戰鬥任務以外，並託各同志積極積極
工作同時對於與衆來，加強自己的工作，職
員是廣大的工商界，一致團結在蘇維埃政府
周圍，集中一切力量，開展革命戰爭，爭取底
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的五次「圍剿」。爭取底
繼續在全中國的勝利戰鬥中。

副主席 項英
副主席 張國燾
公歷一九三〇二月三日

二蘇大會致賀
聯共十七次黨大會

中華蘇維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選代表全中國勞苦工農，向世界市開蓋
權克的前進隊伍，向蘇聯擴大社會主義
建設的阻礙者，致最熱烈的革命敬禮！

井原說大會的完美的成功。
你們在獨賣主義的中夾特別在偉大領袖達林同志的領導之下，獲得了空前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這一勝利大大的興奮了我們，在帝國主義加緊進攻

你的情況下，我們從召集中國工農，以結與美國蘇聯保護鐵樹而戰。中國工農，在其產業的正確領導之下，已經樹立了莫大的聲望與強有力的紅軍。我們已經粉碎了敵人的圖天。

團攻，並且在特羅姆人大規模五次圍攻的決戰中，已取得了進一步的勝利。我們第二次全蘇大會已經完全的成績，定下了正確的革命方針。我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在艱苦的戰鬥中，完全推翻帝制。

國主義國反動的反動統治，爭取蘇聯在
在全中國的勝利！
聯共第十七次代表大會政綱萬歲！
斯達林同志萬歲！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工礦兵第二全國代表大會
一九三四，二月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第148期报道：

阮啸仙为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审计工作的先驱——阮啸仙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命令

中字第一號

茲制定審計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

項英 張國燾

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
主席毛泽东，副主席项英、张国焘签发《审计条例》的命令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

執行委員會

審計條例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央審計委員會

審查三月份中央政府預算的總結

為審計委員會，健全財政，監督收支，特將三月份中央政府預算的總結，分送各機關，並呈請中央黨部，及各省市黨部，轉飭各該管機關，遵照辦理。此致各機關。

(一) 三月份核定預算與前幾月的比較

月份	總額	經常	資本	合計
一月	三六六	一五九	二〇七	三六六
二月	三六六	一五九	二〇七	三六六
三月	三六六	一五九	二〇七	三六六

三月份核定預算，與前幾月的比較，其結果如下：

1. 總額：三月份核定預算，總額為三六六，與前幾月的總額，無異。
2. 經常：三月份核定預算，經常為一五九，與前幾月的經常，無異。
3. 資本：三月份核定預算，資本為二〇七，與前幾月的資本，無異。

(二) 三月份預算，與前幾月的比較，其結果如下：

1. 總額：三月份核定預算，總額為三六六，與前幾月的總額，無異。
2. 經常：三月份核定預算，經常為一五九，與前幾月的經常，無異。
3. 資本：三月份核定預算，資本為二〇七，與前幾月的資本，無異。

(三)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四)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五)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六)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七)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八)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九)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十)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十一)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十二) 關於改善工作方式與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1. 裁減不必要的經費：應注意之事項，為裁減不必要的經費，以節省開支。
2. 改善工作方式：應注意之事項，為改善工作方式，以提高效率。

中央五農檢察委員會

對於信康縣的檢舉

檢舉出許多暗藏的革命黨同小差的份子

信康縣(即現在之信康縣)曾發生過幾次嚴重的暴動，受到很大的損失。這些暴動的發生，並不是偶然的，而是由於過去信康縣的政權，內藏有許多反革命份子，作亂人禍，和內應，但最近引起暴動系統中同志們的覺悟，故不難發生受敵人策動的暴動。這一次經過中央五農檢察委員會，在星期內檢出以下的暗藏在信康縣的反革命份子。

(一)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二)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三)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四)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五)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六)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七)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八)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九)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十)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十一)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十二)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十三)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十四)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十五)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十六) 經檢出暗藏反革命份子，在獨立營小差的，在前方開槍殺傷革命軍，並搶劫革命軍的物資，又放開了，連明地證明他是敵人的內應(據報扣留)。

